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3265

10位ISBN编号：7511843263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程永顺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内容概要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3》相关内容主要有下面一些内容：1.商标权2.商业秘密同时列举了很多这方面的案例。

专家并对此作出的解答。

书中对好多关于知识产权这种复杂的法律关系遇到的疑难问题，权威专家、知名学者的学识、经验、智慧，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案。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书籍目录

商标权 关于“007JAMES BAND及图”商标撤销案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论证要点：附件01—1：关于第991152号“007JAMES·BAND及图”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编号：撤200401078）附件01—2：关于第991154号“007詹士邦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09）第05421号）附件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高行终字第1345号）“BOSSSUNWEN”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2—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713281号“BOSSSUNWEN”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09）第15141号）附件02—2：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高行终字第1349号）“正野电工”商标异议行政纠纷专家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3—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正野电工”商标异议裁定书（（2002）商标异字第00472号）附件03—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393410号“正野电工”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03692号）附件03—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高行终字第1116号）附件03—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2）行提字第3号）“良子”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4—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551944号“良子”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08）第06099号重审第218号）附件04—2：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一中知行初字第1号）附件04—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2）高行终字第60号）关于“陆虎”商标争议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5—1：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1535599号“陆虎”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0）第17256号）附件05—2：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高行终字第1151号）关于“物质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6—1：“物质的生产方法”发明专利（专利号：94.194707.6）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06—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附件06—3：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高行终字第1506号）关于“一种软管灯改良结构”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7—1：“一种软管灯改良结构”发明专利（专利号：200410032066.5）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07—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15058号）附件07—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高行终字第688号）关于“二维柔性甲带”实用新型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8—1：“二维柔性甲带”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0520012261.1）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08—2：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附件08—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801号）附件08—4：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1）高行终字第278号）关于ZL96195564.3号发明专利无效行政纠纷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09—1：ZL96195564.3号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附件09—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附件09—3：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0）高行终字第1489号）商业秘密 胡志成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案法律问题专家研讨会法律意见书论证要点：附件10—1：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不起诉决定书（津检二院刑不诉（2010）1号）附件10—2：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0）二中刑初字第58号）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从音译的角度来看，“SONY、Coca Cola”的中文对应商标“索尼”和“可口可乐”均构成对其英文商标的音译，且对应关系明确，而从“LAND ROVER”的发音来看，无论“LAND ROVER”还是“ROVER”均没有中文“虎”之音，“陆虎”也不构成对“LAND ROVER”或者“ROVER”商标的音译。

如果仅凭发音猜测，“ROVER”似有中文“罗孚”或者“路华”的发音，这与路华公司选取“路华”为其字号不无关系，所以“LAND ROVER”所对应的中文音译为“兰德·罗孚”或“兰德·路华”。此外，由于“ROVER”商标权人并非路华公司，因此，即便能将“陆虎”与“ROVER”的发音之间建立起一定的联系，该权利依然不属于路华公司。

部分与会专家表示，从本案的具体情况来看，本案还涉及《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在具体案件中应当如何执行的问题。

在本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及一审法院所依据的法律规定完全相同，即《商标法》第三十一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也完全相同，即是41份媒体报道或评论文章。

依据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和一审法院却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

就司法的一致性来说，在商标争议案件中，针对商标使用的问题，商标评审委员会、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法院，就同一部法律、同一条款、同一法律概念应当有一致的理解，而且在法律的具体执行中，也应当有统一的尺度。

因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和法院的司法裁判过程中，除了要解决双方当事人的争议，还要兼顾社会公众的利益。

只有在司法、执法过程中把握相对统一而合理的尺度，才能使社会公众对司法、执法有合理的期待，也才会有利于法的执行。

（三）关于外文商标的“中文呼叫”是否构成我国《商标法》中规定的“商标”。

将该“中文呼叫”认定为商标有何法律依据，该“中文呼叫”是否可以默认为该外文商标商标权人在该类别上所拥有的未注册商标，以及“隆虎”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了我国《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问题多数与会专家认为，虽然我国《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中并没有给出商标的确切含义，但就“商标”概念本身而言，《商标法》第八条规定了能够作为商标申请注册的条件，该条款规定：“任何能够将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与他人的商品区别开的可视性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3》由程永顺主编，《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3》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知识产权疑难问题专家论证>>

名人推荐

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相对抽象，而知识产权案件往往又很具体，具体表现在其纵向结构上专业性、技术性强，横向关系上设计领域广泛，不但涉及的法律种类繁多，而且还涉及自然科学，尤其涉及自然科学与知识产权法的结合，这种结合并不是一般性的拼凑，而是水乳交融的有机融合。

因此，知识产权案件这种复杂的法律关系在遭遇疑难问题时，尤其需要权威专家、知名学者的学识、经验、智慧，有时甚至需要他们熟悉立法精神及其背景，并在此背景下高屋建瓴般理解法律条文，提出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案。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杨健民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